

发展农业特产

培植财源后劲

○ 杨安生

近几年,农业特产品在市场上非常走俏,成为农民致富、财政增收与振兴农村经济的一个启动性项目。江西省泰和县县委县政府紧紧抓住农业特产开发项目,提出全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、林业、果业和竹业,以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和农民收入水平,加快农民致富和农村奔小康的步伐。县财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,围绕“四业”生产挤资金,培税源,先后投入资金 90 多万元,扶持“四业”生产发展。

泰和县采取“典型引路,样板示范”的办法,将全县原有的 3.2 万亩水面承包给水产养殖能人,并对全县小二型以上的五座水库实行合作经营,使原来荒废的水面得到开发利用。全县养鱼塘、库的鱼产量由原来亩产几十斤,提高到三四百

斤。县财政每年安排支农周转金等 30 多万元,专项用于扶持水产养殖,使水面利用率达 99.8%,水产品总量逐年上升。

为促进林业发展,泰和县采取多形式合作、入股开发和“统一规划,分户作业,统一管理,利润分成”的办法,充分调动个人、集体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。县财政每年安排农村造林补助费 7 万元、支农周转金 15 万元,并另设林业发展基金,扶持绿化造林和林木抚育。全县近年来新造林 50 多万亩,飞播造林 70 多万亩。

全县每年筹集 160 万元资金用于果业开发,其中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50 多万元果业开发基金,实行有偿滚动使用。为调动国营、集体、个人竞争开发果业的积极性,县政府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,规定个人

或农户可以联合跨乡、跨村承包,凡在荒山、荒坡、荒沟栽种林果,承包合同二十年不变,子女有继承权。这一优惠政策促使柑桔、沙田柚、板栗等百里果业带初步形成。

泰和县光热湿度条件好,适宜竹类生长。全县致力改变竹业粗放经营和零星分散状况,以乡村林场为依托,组建股份制毛竹林场,按照“山权不变,林权共有,群众投劳,林场管护,收益分成”的原则,将 13 万亩低产林改造成毛竹丰产林,并且营造竹、笋两用林基地 3.3 万亩。按每亩产毛竹 40 根,鲜笋 100 公斤测算,预计 3 至 5 年后,全县仅竹业一项就可增加产值 5 300 万元,农业特产税收入 900 多万元。

(责任编辑 石化龙)